

附件 1:

单一来源采购专家论证意见表

时间 2024年 5月 21日

中央一级预算单位	中国地震局
使用单位	广西壮族自治区地震局
项目名称	地震监测站网信道租赁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金额	131.16 万元
专家论证意见	<p>按照《国家地震烈度速报与预警工程项目建设运行管理办法》要求,基准站及基本站整体数据连续率不低于98%,延时不超过1秒。一般站的数据连续率不低于95%,延时不超过1秒的台站数量不低于90%。</p> <p>该项目涉及站点,数据传输链路点多面广。2023年通过单一来源方式确定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为该项目建设商外,其他运营商,链路割接和网络调整实施复杂,耗费大量人力物力,且无法在保证台站传输不中断的情况下完成。鉴于本项目需求的特殊性,且目前具有唯一性,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购买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管理的意见》(桂政发[2021]4号)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p> <p>专家姓名: 肖智敏 工作单位: 区公安厅 职称: 高级工程师</p>

附件 1:

单一来源采购专家论证意见表

时间: 2024年5月21日

中央一级预算单位	中国地震局
使用单位	广西壮族自治区地震局
项目名称	地震监测站网信道租赁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金额	131.16 万元
专家论证意见	<p>地震监测站网信道租赁服务是广西壮族自治区地震局的延续性项目。2023年自治区地震局通过单一来源采购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为本项目运营商。本项目涉及的站点数据传输链路覆盖面广且多为偏远山区野外,为提高数据传输效率和故障修复时效,必须保证传输链路的通畅。如更换运营商,链路割接和重新布置会耗费大量人力物力,且施工周期长,势必影响自治区地震局正常业务的开展。</p> <p>根据政府令第51条和桂政发(2013)4号文的相关规定,本项目符合单一来源采购的要求。建议自治区地震局向中国电信广西分公司以单一来源方式采购本项目。</p> <p>专家姓名: 毛显尧 工作单位: 南宁市人防指挥信息保障中心 职称: 高工</p>

附件 1:

单一来源采购专家论证意见表

时间 2024年5月21日

中央一级预算单位	中国地震局
使用单位	广西壮族自治区地震局
项目名称	地震监测站网信道租赁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金额	131.16 万元
专家论证意见	<p>本项目涉及站址数据传输链路分散面广，189条线路大多在偏远的山区野外，差更换运营高，链路割接和网络再整合施工技术复杂，施工周期较长，需要重新布设电路线路，耗费大量人力物力。为保证线路稳定运行、线路的延持续性。因此本项目符合中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一条和桂财规〔2021〕4号文件的相关规定，为优化地震监测台站备件组网方式，提高台站信道稳定性和故障修复时效，建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的方式向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购买服务。</p> <p>专家姓名: 鄧华 工作单位: 广西财政信息中心 职称: 高工</p>